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53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05月18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05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自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024,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55	林国芳
2	00*****048	陈国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按照相关要求和流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及价格相应予以调整。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黎峻江

咨询电话：0755-26055091 传真电话：0755-26055076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